

# 北流市 2025 年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流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广西玉林中阳家政集团有限公司

北流市残疾人联合会通过公开采购形式，与中标单位广西玉林中阳家政集团有限公司签定服务合同，由以上机构的人员，《北流市残联 2025 年“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及具体要求，直接为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本着服务残疾人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同意签订合同：

一、服务人数：129 人。

二、服务费用：193435.50 元。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北流市 2025 年“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二）甲方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服务资金拨给乙方。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跟踪、监督、检查。

改期限，并进行回头看检查，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补助资金。

(四)甲方按个案完成汇总数和结算统计表,分三批向乙方支付残疾人托养服务费用。

(五)如服务对象对乙方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方面向甲方提出投诉,甲方查实后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要及时整改。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补助资金。

####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必须是能够为就16周岁以上的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的机构。

(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居家托养服务目录开展托养服务,如发生超出服务目录单范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须安排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实施服务,服务满意度达70%以上。

(四)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服务内容无关事项,不得用于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乙方如有弄虚作假现象,甲方将终止与乙方合作,并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乙方须建立完整的托养服务档案,保留个案托养服务记录以备检查,并作为甲方评估服务质量、拨付费用的主要依据。

(六)乙方结算服务经费时需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

(七)乙方如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居家托养服务任务(非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除外),甲方有权拒付托养服务费用直至乙方完成托养服务任务。

(八)乙方在为服务对象提供居家托养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由乙方与服务对象自行协商解决,甲方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法律责任。

(九)如服务对象死亡之后,还有剩余资金,经甲方同意可以另选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继续开展居家托养服务。

(十)乙方有虐待残疾人行为,经举报查证属实的,甲方停止支付补助资金,同时取消托养服务资格,情节严重的保留追究法律责任。

## 五、服务标准和内容:

按照《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残联字〔2024〕11号)和《北流市残联2025年“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进行。

### (一)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机构服务时间不少于5个月(含5个月),每月服务1-3次,全年服务不少于12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1小时。根据需要,单次服务可使用由多项内容组成的组合服务。

### (二) 服务内容

#### 1. 生活照料和护理

①为服务对象提供营养、规律的膳食服务及助餐服务,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

②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为服务对象提供合理频率的身体清洁服务和衣物换洗服务，保持服务对象身体清洁、无异味，衣物卫生、整洁、得体。

③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等基本起居服务。

④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户外活动每天不少于1小时。

⑤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护理、服药等服务。

## 2.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①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

②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逐渐学会煮饭、择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

③设计适宜的训练课程，发掘其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力。如制作面食、烘焙饼干、缝制衣物等。

④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制定适宜的训练计划，训练结果应记录存档，并依此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

## 3.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①为服务对象制定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计划，根据其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②为服务对象普及礼仪知识、两性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

③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使其具备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

④指导服务对象在模拟超市、银行、医院、邮局、公共交通等简单社会场景中进行社会适应性训练，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⑤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以及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

#### 4. 职业健康与劳动技能训练

①定期开展身体功能评估和劳动能力评估，适时对服务对象的职业适应性进行测评，及时调整职业健康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

②开展与服务对象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但在其参与生产劳动之前，应根据个体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培训。

③根据实际情况开设专业的劳动技能培训课程，开发服务对象的职业能力；有条件的托养服务机构还可定期组织技能展示、竞赛等相关活动。

④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定、职业康复训练、职业介绍等服务。

⑤有条件的机构可开设庇护工场或与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合作建立职业康复车间，使部分服务对象实现辅助性就业，获得一定的劳动收入；要合理处理劳动生产成果和可能获得的收入（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应记录并存档）。

六、服务项目验收：项目结束后，市残联组成项目验收组，按照残疾人阳光家园托养服务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代表必须同时在场。

七、服务资金拨付：

托养服务机构按照托养服务对象名单开展工作后，甲方按中标金额的50%按合同签订后25日内拨付项目预付款，即玖万陆仟柒佰壹拾柒元柒角伍分元（¥96717.75），项目进度过半后，可以申请拨付30%进度款，即伍万捌仟零叁拾元陆角伍分元（¥58030.65），在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结算后25日内全额支付结余部分，甲方支付乙方20%尾款金额叁万捌仟陆佰捌拾柒元壹角元（¥38687.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流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2025年4月2日

乙方（盖章）广西玉林中阳家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4月2日

